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陳奕元

訴訟代理人 林喬菁

被上訴人 精洲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君

訴訟代理人 梁貴淵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本
院內湖簡易庭107年度湖簡字第3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
，本院於109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
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萬捌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〇六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二
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5年7月10日與被上訴人簽訂建築
物室內裝修契約書（下稱系爭裝修契約），由被上訴人承攬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4樓、5樓建物（
下稱系爭建物）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應於
105年9月30日完成系爭工程，總工程款新臺幣（下同）90
萬元。詎被告遲延完工，致伊於106年1月21日始得遷入系
爭建物，依系爭裝修契約第16條第1款、第2款約定每逾期
1日，課以工程總價千分之一遲延違約金，總額以契約總價
百分之十為限，被上訴人遲延日數共3個月又20日，故得請
求賠償違約金最高額9萬元，再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
，請求賠償另行擇訂搬遷吉日之2次命相館費用1,200元，
合計9萬1,200元等語（上訴人於原審其餘請求，經原審判決

駁回起訴後，未據上訴人提起上訴，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一再追加施作其他工項，卻不承諾給付追加款項，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遲延完工，系爭工程已於105年10月23日修補瑕疵完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臺北市都發局）於105年12月1日已核發完工證明，且伊尚有4萬5,000工程款尾款未領，如伊應賠償違約金，援以工程尾款為抵銷，上訴人擇訂搬遷吉日費用非搬遷必要費用，不得請求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聲明：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萬1,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第64、73頁）

（一）上訴人於105年7月10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裝修契約，由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並約定應於105年9月30日完成，總工程款90萬元。被上訴人未於約定日期完工，上訴人已給付4期工程款，餘尾款4萬5,000元未給付。

（二）系爭建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係由上訴人於105年11月17日向臺北市都發局申請，施工許可證號為105年6月7日簡裝（登）字第C0000000號，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係由設計師羅其昭、室內裝修業羅素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申報（原審卷第97、99頁）。

（三）被上訴人最後一次施工係於105年10月23日進入系爭建物進行工程。

五、本院之判斷

上訴人依系爭裝修契約第16條第1款、第2款及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遲延違約金9萬元、2次命相

館費用1,200元，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被上訴人有無遲延完工？被上訴人應否給付遲延違約金、2次命相館費用予上訴人？被上訴人抗辯應自工程尾款中扣除違約金，是否可採？（本院卷第73頁）。茲就本院得心證理由分敘如下：

（一）被上訴人應負遲延完工責任，賠償上訴人遲延違約金4萬8,600元。

1.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裝修契約第4條約定：工程施工期間自105年7月25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有系爭裝修契約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1頁），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原訂於105年9月30日完工確為事實。

2.被上訴人抗辯係上訴人於原約定工項外追加如附表所示之工項，故遲延完工乃不可歸責於伊一節，為上訴人否認，主張均屬原合約範圍，並非追加工項（本院卷第92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當然負遲延責任，其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雖不負遲延責任，但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是以，被上訴人應就前開抗辯，先負舉證責任。經查：

（1）被上訴人僅自陳有施作附表編號13、20、26之工項（本院卷第92頁），其餘工項則以上訴人不願意支付費用而未施作（本院卷第72頁背面、第92頁），惟被上訴人迄未提出有施作附表編號13工項之證據，且上訴人主張冷氣外機原本即設計設置在窗外，並非追加工項，尚合乎常情；又被上訴人曾詢問是否施作附表編號26工項，上訴人已於105年10月20日以LINE訊息明確拒絕等情，有相關LINE對話截圖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8及背面頁），自非上訴人追加之工項；至附表編號20之工項，上訴人固以系爭裝修契約約定牆面抹平已包含等語否認之，惟依系爭裝修契約之附

01 件報價單第20項「牆面不平處粉光抹平」、1式15,000元
02 ,並未特別註明包含輕隔間自不得認牆面與地板縫隙處理
03 ,是此部分自不得認在原裝修契約項目之內,而屬追加工
04 項,被上訴人抗辯為此需耗工2日亦屬有據,因此,系爭
05 工程完工日期應展延2日至105年10月2日(即105年9月30
06 日加2日)較為合理。

- 07 (2)被上訴人抗辯已於105年10月23日完成全部工程(含追加工
08 項)云云,並以證人葉泉宏之證述為據。惟查,依系爭
09 裝修契約第3條規定工程範圍依估價單為據,而估價單項
10 次第12項載明為「小浴室摺疊門施作」1樘等文字,有系
11 爭裝修契約及報價單附卷可參(原審卷11頁以下、第17頁
12)。然依雙方105年10月20日LINE對話紀錄顯示:被上訴
13 人就附表編號7工項陳稱:不敢施作了、怕跟妳們預期的
14 不同、直接尾款扣等語,而上訴人則回覆:附表編號7即
15 估價單第12項小浴室折疊門施作已包含等語,有相關LINE
16 對話截圖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8頁),足認上訴人不
17 同意被上訴人片面所陳不施作「小浴室摺疊門施作」1樘
18 乙情,衡以系爭裝修契約之「小浴室摺疊門施作」係原約
19 定工程施作範圍,益見被上訴人尚未完成與上訴人約定之
20 全部工項。再據上訴人所提105年11月3日催告被上訴人施
21 工之電話譯文及現場照片(本院卷第22至35頁),被上訴
22 人確有部分工項未完成及瑕疵未修補,並拒絕上訴人催告
23 復工、修繕之情,雖被上訴人稱此非當時現場照片,惟未
24 提出證據為佐,無法遽採。證人葉泉宏固於本院106年度
25 湖小字第347號事件證稱:伊於進行冷氣部分施作第一天
26 結束時,受被上訴人之託交付系爭建物之鑰匙予同在工地
27 施工之人,第二天是聯絡上訴人前來開門,可以確認鑰匙
28 已交還上訴人,第一天裝潢結束時,裝潢的人有與上訴人
29 驗收時,伊有在現場等語(見該卷第177至178頁)。惟葉
30 泉宏僅前往施作冷氣工程並受託將系爭建物鑰匙輾轉交還
31 予上訴人,縱上訴人與裝潢工人在工地現場,尚不足認兩

01 造係依系爭裝修契約在進行系爭工程之驗收程序，況被上
02 訴人迄至105年10月23日尚有未施作完成之工項，已見前
03 述，因此，被上訴人抗辯已於105年10月23日完工，尚非
04 可取。

05 (3)上訴人雖主張應以106年1月21日入住日期為完工日期等
06 語，已為被上訴人否認。依上訴人所提之105年11月3日
07 電話催修補瑕疵譯文、青樺命相館2紙收據（本院卷第21
08 頁、第47至48頁），僅能證明被上訴人拒絕復工修補瑕疵
09 ，且106年1月21日既是遷入居住，可徵遷入前應已完工
10 ，始得清潔、整理、規劃遷入，故無法證明完工日期為同
11 日。本院斟酌系爭建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係由上訴人10
12 5年11月17日向臺北市都發局申請施工許可證，已為兩造
13 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第(二)點），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4 於105年11月25日掛號寄出申請室內裝修工合格證明，經
15 臺北市都發局於105年12月1日以105裝修（使）第3788
16 號核准，有臺北市都發局函文所附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函覆
17 之申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檢視表、室內裝修平面簡圖、行
18 政項目審核表、申請書、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竣工照片
19 等件附卷可參（原審卷第89至114頁），據此堪認系爭建
20 物之裝修工程至遲已於105年11月25日完工，如此始得向
21 臺北市都發局申請前開合格證明，依之本院認定系爭建物
22 實際完工日期為105年11月25日。

23 3.承上，系爭裝修契約之完工期限應展延至105年10月2日
24 ，而系爭工程實際完工之日期為105年11月25日，總共遲
25 延54日，依系爭裝修契約第16條第1款約定，被上訴人未
26 於期限內完成工程應個別按日以工程總價，每逾期1日，
27 課以工程總價千分之一（90萬元×0.001=900元）遲延違
28 約金予上訴人，是上訴人依前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遲
29 延違約金4萬8,600元（計算式：900元×54日=48,600），
30 為有理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另系爭裝修契
31 約第16條第2款係關於上訴人違約之約定，顯與上訴人此

01 部分請求無涉，無庸審酌，附此敘明。

02 (二) 上訴人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請求2次命相館費用1,200
03 元，為無理由。

04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05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
06 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07 系爭裝修契約第16條已約定被上訴人給付遲延者，應給付
08 遲延違約金，已見前述，而該違約金之性質，除當事人另
09 有訂定外，應視為因被上訴人給付遲延而生損害之賠償總
10 額，上訴人未舉證兩造另有約定，此外，至命相館擇日搬
11 遷乃上訴人個人需求，與系爭工程遲延尚無因果關係，或
12 已為前開遲延違約金所包含，是上訴人另依民法第231條
13 第1項規定請求，並無所據，不應准許。

14 (三) 被上訴人不得以系爭工程尾款4萬5,000元抵銷。

- 15 1.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16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
17 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
18 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19 2. 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尚未給付尾款4萬5,000元，援以與前
20 開遲延違約金為抵銷抗辯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於前案訴
21 請上訴人給付工程尾款4萬5,000元，經本院以106年度湖
22 小字第347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確定，業經本院調取
23 106年度湖小字第347號、107年度建小上字第1號案卷核閱
24 屬實，而被上訴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後，迄未舉證業已自己
25 完成與上訴人約定之全部工項、瑕疵修補完畢，並依系爭
26 裝修契約約定與上訴人進行驗收程序，茲依系爭裝修契約
27 第6條第5項約定：全部工程驗收完畢，乙方（即被上訴人）
28 得向甲方（上訴人）申請結清本契約所餘款項甲方應支
29 付工程總價5%計4萬5,000元，可徵被上訴人可得行使請
30 求尾款之權利，必須待全部工程驗收完畢，並經兩造會算
31 結清工程款後，方得行使，因被上訴人尚不符請求給付尾

款之要件，難認尾款已屆清償期，自不得以此為抵銷抗辯。
。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裝修契約第16條第1款，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萬8,6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即106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上訴人其餘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四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欣怡

法官 劉家昆

法官 林妙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忠改

附表：（見本院卷第88頁及背面、第91頁背面及第92頁）

編號	工項	
四 樓		
1.	客廳氣密窗上方及側邊填縫，外部防雨滲入。	

(續上頁)

2.	客廳前陽台輕隔間牆與地板縫隙填補。	
3.	客廳舊電箱電線外露處木作包覆批土粉刷	
5.	廚房屋簷處木作封板	
6.	廚房地板不平處整平	
7.	N42 浴室摺疊門安裝	
8.	牆面粉刷損傷處修補，不平處粉光補平	
五樓		
12	大門門檻泥作施作	
13	N52 冷氣外機移到自己窗外	
20	輕隔間牆面與地板縫隙處理，水電未完成。	
23	糞管排氣管施作	
24	浴室地排排水很慢	
25	前後陽台洗衣機插座明盒安裝	
26	另外還有洗洞的1000請問有要洗嗎?	